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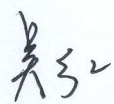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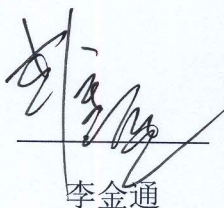
为此，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投资理财期限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6 年 12 月 13 日